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公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事欣然佈，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特別大會通告列出的建議通過決議案(「決議案」)已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務協議，內容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與集簽署的工程約，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由工程務協議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決議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973,354,500 99.67%	3,205,000 0.33%

概無 權出席 特別大 並須於 上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
於通函內表示其 意於 特別大 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 棄投票。

由於 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作為 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 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Y à